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1〕293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 500 千伏汕尾 甲子海上风电场项目（一期、二期） 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东 500 千伏汕尾甲子海上风电场项目（一期、二期）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 500 千伏汕尾甲子海上风电场项目（一期、二期）接入系统工程位于汕尾市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：

（一）新建 500 千伏线路工程

本工程新建甲子陆上升压站至茅湖变电站 500 千伏线路，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73 公里，采用同塔双回路挂单线架设。

(二)500 千伏茅湖变电站扩建 1 个至甲子陆上升压站的 500 千伏出线间隔，扩建工程在站内预留用地上进行，不新征地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《关于广东 500 千伏汕尾甲子海上风电场项目（一期、二期）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(粤环辐技评[2021]151 号)(以下简称“评估报告”)。评估报告认为，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及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审议，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，按规定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1 年 12 月 2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24日印发
